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2013年11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1号令公布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下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下文物的义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建设、水务、交通、财政、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进行地下文物保护宣传，营造保护地下文物的良好氛围。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地下文物保护教育和宣传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在地下文物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本市依法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史料、普查资料等对地下文物埋藏区之外可能埋藏文物的地区划定重点监测区域。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管理。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文献研究结果，实际考古调查、勘探情况建立本市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数据库，标明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监测区域等内容，并对实际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进行记录。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数据库，并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实现共享。

　　第八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积极探索有效方式，鼓励有资质的考古发掘单位参与本市配合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对于已经做过考古调查、勘探的，进行建设工程时，不再重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一)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

　　(二)旧城之内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三)旧城之外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建设单位的报请后，应当予以及时安排。

　　未做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承担土地储备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土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出具是否具备入市交易条件的意见，相关意见作为土地入市交易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向建设单位提出规划条件或者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书面提示建设单位在施工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制定文物保护预案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告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书面提示的情况同时告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书面提示建设单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并告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并督促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对考古调查、勘探事项进行安排，相关安排应当与施工部署、施工总进度计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土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申请后，在施工现场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下，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将相关意见书面通知土储单位和建设单位。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时限按照每一万平方米七个工作日计算，除雨雪、冰冻等特殊情况外，最长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十六条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土储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考古发掘单位确定文物保护方案，采取保护措施。

　　在考古发掘中，发现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其他部门研究调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另行选址。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采取地下文物保护措施或者配合政府进行地下文物保护的，政府对其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市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未依法保护地下文物继续施工的，应当及时制止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到达现场。

　　第十九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和重点监测区域的日常巡查，并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及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其他生产生活活动时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对地下文物实施有效保护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在组织实施本村的建设规划，兴修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指导村民进行自建住宅、挖渠、掘井等活动时，应当注重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市和区、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属实，为查处破坏地下文物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报请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安排考古调查、勘探事项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文物不采取保护措施，不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未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应当依法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负有地下文物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